广东省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3日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　　邮箱：3057446863@qq.com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园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
邓福田	1	1	411	长安镇新安社区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8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